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定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之調解方案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（四）朱定恩（即聲請人）：資遣費14,700元、115年4月份工資18,746元（工資已扣除勞方勞健保自負額854元）、拖欠工資遲延利息11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,900元,共計38,464元。」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資遣費、薪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下稱臺北勞動局）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臺北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內容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

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5年6月23日在臺北勞動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並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金錢之義務，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5年6月23日在臺北勞動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